

#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

98.03.02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98.03.19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3	9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23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4.07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3.20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4.15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22	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11.24	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30	11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1.17	11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研究生分配和諧及合理調配人力，增強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委員會)負責執行。

第3條 研究生分配原則：

本系教師招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規定：

(一) 碩士班：

1. 本籍生

(1) 每位老師 2 年最多以招收 3 人為原則。

(2) 無政府機關補助計劃者，最多每年招收 1 人。

(3) 政府機關當年度補助計劃總金額達 200 萬以上之計劃主持人(據以計劃清單為準)，最多招收 2 人。本款不受第 1 款限制。但當年度有收本籍博士班新生者，不論經費金額，仍受第 1 款限制。

2. 外籍生

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，每位老師以招收 1 人為原則。

(二) 博士班：每位老師每年最多以招收 1 人(本籍生)、1 人(外籍生)為原則。

第4條 第3條之人力計算以每年2月15日為計算基準，委員會應於15日完成公告。

第5條 研究生登記程序，研究生須填寫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聲明與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用章後，繳交至本系並發回收執，方完成手續。

第6條 違反本辦法第3條規定者由委員會主動處理，處理方式以協調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將協調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